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家葳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  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29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家葳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刪除證人即告訴人吳建志於警詢之證述，新增「被告趙家葳於本院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持可作為凶器使用之扳手行竊車牌，其行為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也造成被害人吳建志因車牌遭竊而必須前往報警處理之不便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並未再以懸掛他人車牌之方式從事其他犯罪，所生危害亦屬有限。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被害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，既衡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，被告行竊所得之車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就此部分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沒收。而被告行竊所用之扳手，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本院審酌扳手屬常見之工具，取得管道簡便，價值低微，沒收與否，無關遏阻犯罪之作用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此扳手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429號

被 告 趙家葳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
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家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吳建志住處附近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扳手1支，先拆卸吳建志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螺絲後，竊取車牌2面得手，並旋即離去。嗣吳建志發覺遭竊而訴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建志訴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家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建志、證人廖殷震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汽車出租單、告訴人駕駛執照影本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曹瑞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吳鈺鈞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1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  
0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  
0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  
0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  
0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  
0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0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